

醫療設施管理研討會 2019 問答

問 1: 面積小於五百平方米的處所是否需要申請 WR2?

答 1: 不論該處所的面積多少，凡設於《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》第 2 條所界定的醫院或留產院內的低壓固定電力裝置，或設於一般處所，而不是《電力（線路）規例》所指明的處所（例如公眾娛樂場所、工廠或工業經營場地），當該低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允許負載量為超逾 100 安培（單相或三相），該電力裝置的擁有人須根據《電力（線路）規例》安排為該電力裝置每 5 年最少作一次檢查、測試及領取證明書（即表格 WR2）。

問 2: 日間醫療中心內如設有手術室，手術室的特殊通風系統 (specialized ventilation system) 有甚麼要求？

答 2: 所有設有手術室的處所，營辦者應參考“Guidance Notes on Use of Operating Room for Surgical Procedures in Day Procedure Centres”及符合衛生署頒布有關手術室設施的標準。已頒佈的《日間醫療中心特定程序標準（外科、麻醉和鎮靜程序）》(Procedure-specific Standards for Day Procedure Centres – Surgery and Anesthesia & Sedation) 訂明了日間醫療中心內如設有手術室，手術室就特殊通風系統的設施須符合國際認可的標準，例如 ANSI/ASHRAE/ASHE Standard 170 、 Health Technical Memorandum (HTM) 03-01 或同等標準。

問 3: 就日間醫療中心後備電力的供應有甚麼要求？

答 3: 《日間醫療中心核心標準》訂明醫療機構若需進行高風險的醫療程序或使用維生設備，須備有後備電源，以確保維生設備的正常運作、病人的復蘇及高風險的醫療程序可在安全的情況下完成或終止。